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对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我们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2020年6月9日